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1 月 3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0700 號訴願決定，再次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該監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07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在案。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訴願決定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再審，因其申請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130 號為再審不受理之決定在案。惟再審申請人仍不服，就系爭訴願決定再次申請再審。
- 三、查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而本件再審申請人對已決定之再審事件，再次申請再審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參酌前開規定意旨，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自應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另再審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撤銷本部前揭107年9月14日再審決定，請求回復原狀乙節，經查本部再審決定，係本部本於訴願管轄機關之職權，依法所為行政救濟程序上之決定，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，併予指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